

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

为了做好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管理，做到预防为主、防患于未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责任制 并制定应急预案。

2.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实验活动应与其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相适应。

3. 非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须经实验室工作人员批准。

4. 菌毒株、样本等感染性物质、剧毒物质等实行专人负责，并建立保存清单和领用、销毁记录。

5. 定期对生物安全实验室高压蒸汽灭菌器进行校验，确保消毒效果、计量检定符合国家压力容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6. 保证生物安全实验室自动烟雾和热量探测及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，确保消防器材位于固定位置并能正常使用。

7. 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重点防火部位、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并定期进行火灾紧急事件处置的培训和演练。

8.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常用工具。